**武夷大成项目自拌站--简易钢结构厂棚工程**

**（含活动板房搭盖） 补充通知**

招标编号：建盛招[2023]007号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决定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如下修改和补充，本补充通知作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、补充、修改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1. 原招标文件  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 2023年2月3日9时00分”修改为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 2023年2月24日9时00分”
2. 原招标文件控制价“2887559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整）”修改为 “2522466元（大写：贰佰伍贰拾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整）”
3. 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“简易评标法”修改为“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法”
4. 原招标文件“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：根据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发改法规[2018]25号文的规定，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。”修改为：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：开标截止前一日下午5:00前”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元）

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南平武夷大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

账 号35050167720700002967

五、原招标文件“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”修改为“履约担保金额：为中标合同价的10％ 履约担保形式：现金（指：电汇或转帐）或银行保函两种形式之一 履约担保期限：与工期相同（若工期延长，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）。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，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。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(无息)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。”

招标人： 南平武夷大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0日